**苏州市环境信访热点问题处理情况信息公开（2022年6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群众投诉问题** | **处理情况** |
| 1 | 张家港 | 反映张家港市西塘公路与扬子路交路口往南约260米处的塘市扬子毛条公司内有污泥堆放，异味扰民。 | 经现场核实，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因前期我市新冠疫情物流管控，导致产生的水处理污泥无法及时转运，污泥产生恶臭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22年5中旬，物流逐步恢复正常，企业也加快了污泥的转运速度。5月19日后，异味已逐渐消除。目前该公司污泥已全部清理。下一步，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强该区域的日常监管，确保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如发现企业确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
| 2 | 常熟市 | 琴川街道星光天地购物中心位空调外机设备噪声 | 常熟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江苏星光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发现入驻单位常熟市虞山镇辛香汇餐厅油烟净化器的风机轴承故障，造成噪声较大。要求常熟市虞山镇辛香汇餐厅业主进行整改，该店负责人于5月4日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了设备维修，5月5日，常熟生态环境局再次前往检查，已无噪声扰民情况。 |
| 3 | 常熟市 | 常熟市周塘路29号,混拌商品混凝土扬尘严重 | 5月5日，常熟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29号内企业曾使用过“神龙建材商行”的名称，实际现有企业为常熟旭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尚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已建成一条水稳混合料生产线和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厂界周边设置有抑尘网，现场未见扬尘。常熟生态环境局对常熟旭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已建成一条水稳混合料生产线和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要求该公司在尚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进行生产活动。 |
| 4 | 常熟市 | 反映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排放刺鼻气体。大福（中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喷漆车间排放废气，调试车间噪音严重。 | 经现场查看，两家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和大福（中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排放达标，大福（中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排放达标，厂区北侧噪声超标，噪声源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针对大福（中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噪声超标，常熟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企业进行限期治理。 |
| 5 | 常熟市 | 常熟市碧溪镇李袁村孔源美发附近染厂空气污染 | 5月15日，常熟生态环境局再次对李袁村相关印染企业进行突击夜查，现场检查时，金太阳印染停产外，其余企业均在生产，下风向确实有一定油烟气味。现场检查时，相关企业的油烟净化装置均在运行，宏顺印染2台定型白坯布的定型机废气收集效果不佳，油烟废气从车间窗户等处无组织排放的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定型机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常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立案处理。 |
| 6 | 常熟市 | 辛庄镇李五砂石厂，无相关手续，扬尘、噪音扰民。 | 常熟市利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曾使用名为常熟市辛庄镇李五建材经营部，位于常熟市辛庄镇（杨园）洞港泾村外塘，主要从事建材销售、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该单位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及配套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3月3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61号），2021年3月28日完成自主验收。其中砂石装卸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月7日，常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赴现场检查，常熟市利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装卸作业，配套的水喷淋抑尘系统未开启；同时，检查中也发现该单位场区西侧沉淀池存在溢流，有水流入外环境，对溢流水进行采样，经监测分析pH值超标。 常熟生态环境局对常熟市利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停用及废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移送辛庄镇综合执法局查处。 |
| 7 | 太仓市 | 沙溪中溪屠宰场和污水处理厂后面有管道排放污水到河道内，肉眼可见大片泡沫，严重影响环境，怀疑是中溪家禽屠宰场内污水导致 | 经与举报人沟通确认其反映的污水排口是太仓水处理公司沙溪污水处理厂法定排放口，该污水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民营工业园区配套区内，共分2期实施，设计规模为3万吨/日,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沙溪片区的生活污水，目前建成污水管网长度约70.2km，污水提升泵站4座，服务人口约15万人，覆盖面积43平方公里,污水接纳范围沙溪镇镇区，尾水排入七埔塘。我局将该污水处理厂列为日常重点监管对象，不定期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水样抽检，近年来未发现企业超标排放情况。同时，企业排口安装有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装置，并与我局信息中心联网，24小时实施监控并上传实时数据。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该污水厂目前日处理能力为3万吨/天，排放量在2.5万吨左右，产生泡沫的原因是加氯接触池的出口与出水口有落差，水经过这个落差就产生了撞击，这样就使得空气进入到水中，从而产生了泡沫水花，巡查企业厂界及周边，未发现异常排放情况，查看企业在线数据，无异常。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结合自身生产工况，加强日常生产和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厂负责人表示将上报集团公司，采取措施尽量消除排口泡沫。 |
| 8 | 太仓市 | 浮桥金佳漂染厂排放废气 | 近期，太仓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均系达标排放。2022年6月20日，太仓生态环境局派出大气走航车对该公司及其周边区域进行走航监测，监测颗粒物排放正常。目前该公司的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控情况与太仓生态环境局联网，如有异常状况将及时报警。太仓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 9 | 太仓市 | 新湖景瑞悦庭8栋西侧的工厂，噪声扰民。 | 2022年6月7日太仓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景瑞悦庭8栋西侧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处为太仓市华鑫织造厂，位于双凤镇建业路15号，该公司主要从事棉、化纤纺织加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织布车间生产，由涤纶丝通过喷水织布加工成化纤坯布，生产过程中有噪音产生。目前该公司已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现阶段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将东侧邻近住宅区门窗紧闭，并于7月15日前将车间内喷水织机全部搬离，只留4台高速织机安置在车间西侧并设置隔音板。太仓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 |
| 10 | 昆山市 | 花桥天誉名邸居民反映通讯基站项目建设从尚未取得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报告和国家资质备案等问题。 | 5月24日，昆山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监管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查。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昆山铁塔公司在花桥天誉名邸居民区附近建设了一座铁塔，位于徐公桥中学南侧、光明路西侧，建成于2022年5月，距离天誉名邸居民区大约40米，移动、电信、联通均在该铁塔上安装了通讯信号发射天线，建成了发射信号的通信基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用于架设通讯信号发射天线的铁塔本身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于无线通讯则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基站的建设无需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根据中国铁塔昆山分公司提供的资料，铁塔和通讯信号发射天线在建设和安装之前，建设方案在现场和网上均已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至12月30日，公示期间无投诉。目前，三家通信公司均已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生态环境部门执行的电磁环境标准为《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通信基站产生的电磁辐射电场强度限值为12V /m，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限值为0.4W/m2。移动通信基站的检测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为《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 972-2018）。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均未规定信号塔基站安全距离为100米以外。 目前，该基站未正式投入运行。信访内容所提到的“通过专业仪器检测磁场强度数据严重超标，磁场最高数据1.32 ut”内容缺乏真实性。昆山生态环境局明确要求三家通信公司在基站投入运行之后，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对基站产生的电磁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国际卫生组织（WHO）发布的《WHO关于电磁场计划风险沟通建议—建立有关电磁场风险对话》，其中关于高频场的科学研究的结论是：关于射频场，权衡至今为止的证据，提示了低水平射频场（比如移动电话及其基站的发射）并不会产生有害的健康影响。 生态环境部门无权限要求环保手续齐全的基站拆除。 信访内容所提到的“交通安全隐患”、“离小区距离太近，违反了城乡建设规划”等问题，建议信访人向交警、资规等职能部门反映。 已答复投诉人。  |
|  | 昆山市 | 昆山新双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室外堆积大量木材下雨天有很大异味和白蚁！ | 接群众举报，昆山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8日赴企业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不在生产。经现场核实，未发现信访人反馈的木材堆放的行为。现场租赁企业负责人称该公司准备注销，现场生产设备已清空。现场要求企业在厂区搬离前做好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工作。 于2022年6月8日电话回复信访人，信访人对调处结果表示认可。 |
| 11 | 昆山市 | 和晋高新装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RTO废气排放口 气：非甲烷总烃 2022/5/7、5/17 有超标排放嫌疑。  | 接群众举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油性喷涂线产生的废气经水洗塔+汽水分离器+RTO处理后排放，转印线产生的废气经沸石浓缩转轮吸附处理后接入RTO处理；现场检查时RTO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该公司RTO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于2020年1月完成安装，2020年3月28日完成验收，并于2020年4月3日在昆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进行备案，备案号：DQB2020007。 该公司5月7日、17日历史小时数据非甲烷总烃存在超标情形已由昆山生态环境局调查取证、处理。现场查看企业RTO废气处理设施在线仪，历史记录显示，该公司5月7日、17日历史小时数据非甲烷总烃存在超标情形。于2022.6.9上午回复信访人，表示满意。 |
|  | 昆山市 | 昆山市佳玮混泥土有限公司码头作业噪音巨大。  | 022年6月6日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现场正在生产。该公司码头位于厂区北侧，物料传送带已密闭，现场未见物料露天堆放，无明显扬尘。现场吊机及输送带正在作业，监测人员对码头东侧厂界噪音进行监测。2022年6月8日执法人员协同监测人员对该公司搅拌车尾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搅拌车尾气未超标；厂界东侧噪音超过标准限值，我局正对上述行为进一步调查处理。已于2022年6月17日9点将处理情况电话答复信访人。  |
| 12 | 昆山市 | 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显示，昆山顺得利金属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总排口 pH 2022.4.29-4.30 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超标 | 经现场核实，企业在4月29日至4月30日未生产，该公司ph值超标是由于在线监测设备电极故障导致，企业于5月1日10：30进行故障修复，现场企业提供故障数据确认单和校准检测确认单以及停产报告。 现场已督促企业及时修正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显示的数据，要求企业加强平台维护工作。于2022.5.10下午回复信访人，对方表示满意。  |
| 13 | 吴江区 |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黎里南湖景苑晚上6点左右开始有很重柴油味，大概是从小区东南方向飘到小区内，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 经查，群众反映的实为苏州创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该单位主要从事体育用品项目的生产，吹塑工段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吴江生态环境局已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同时，该单位已积极落实整改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吹塑机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并配套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目前，该单位废气处理设施已正常运行。 |
| 14 | 吴江区 | 苏州固卡利威木业有限公司三楼在工作期间刷的油漆散发出的油漆味很大。 | 接诉后，吴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七都镇环保办工作人员至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核实该单位针对喷涂工段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检查发现该单位未按照规定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耗材。针对苏州固卡利威木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吴江生态环境局已立案处罚。 |
| 15 | 吴中区 | 吴中区城南街道石湖东路旁一长期空旷地域开始施工挖土，24小时噪声扰民 | 经查，投诉人反映工地为城南街道原宝南村拆迁地块垃圾清运及复绿项目，噪声来源为垃圾清运挖机噪声，为短期施工，工期约3天。吴中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已要求现场工地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文明施工，控制噪声，减轻对周边群众的生活影响。该挖机已于5月24日晚离场。 |
| 16 | 吴中区 | 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福宝光电厂房设备噪音扰民 | 经查，所反映的是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由于近期该企业在安装、调试新的生产设备，导致扰民。针对噪声问题，企业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
| 17 | 吴中区 |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万禄路189号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发出类似于塔吊发动机的噪声。 | 针对反映的噪声问题，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已对厂区噪声点源进行排查，目前冷却塔和水泵房的降噪已经完成。提标改造一阶段、二阶段烟囱噪声治理项目方案已确定，合同已经签订，目前正在备货，预计6月底进场对部分烟囱安装消声设备，7月初完成改造。吴中生态环境局将关注企业的整改进度，督促企业尽快完成安装。 |
| 18 | 相城区 | 望亭镇项路村有工厂将污水直排河道，农田里堆放垃圾。 | 2022年5月16日至群众反映的望亭镇项路村2组附近区域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当时，未发现该区域存在企业偷排污水现象；经现场查看，农田堆放的建筑垃圾为村民房屋拆建过程中产生，现场已要求及时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截止2022年5月18日，完成农田堆放的建筑垃圾清运。 |
| 19 | 姑苏区 | 苏州亚寓物业有限公司噪声扰民 | 经6月6日现场查勘，举报人反映的装修工地位于阊胥路260-272号杭州阊胥实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名称为：苏州市阊胥路260号-272号五楼、六楼整体装修，建设单位：苏州亚寓物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浩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期为：6月1日-8月15日，施工时间为6:30—17:30。姑苏生态环境局约见了施工方负责人进行了宣传教育工作，要求调整施工时间，施工时关闭门窗，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6月8日，工作人员已将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举报人称施工方已经调整至8点后开工。 |
| 20 | 姑苏区 |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噪声扰民 | 6月12日凌晨，苏州市、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12369夜间值班人员接到举报后联合对该工地进行检查。经查，反映的工地位于白洋湾虎池路、金业街交叉口，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TS-02标，建设单位：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包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附属结构施工阶段，施工工期：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检查现场该工地正在进行浇灌混凝土作业，且无法提供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目前，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该工地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
| 21 | 姑苏区 | 姑苏区西北街鸿鑫楼餐饮店噪声扰民 | 姑苏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西北街鸿鑫楼为餐饮店，检查时发现该店三楼墙外（对面为居民区）两部空调声音较大，负责人表示24小时运行的只有这2台空调，分别用于养鱼及冷菜间。工作人员明确要求负责人立即停用这2台空调，立即安排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对这2台空调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噪音达标排放。2022年6月17日，姑苏区西北街鸿鑫楼餐饮店负责人已安排专业人员对上述空调进行维护保养。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店上述空调（工作状态下）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点位于上述空调主机外1米，经检测，该店噪音昼间达标排放。负责人表示晚上22点后停用该空调。 |
| 22 | 工业园区 | 反映星海街与苏惠路交叉口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 星海街与苏惠路交叉口工地为DK20170021、DK20170022地块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左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混凝土浇灌施工阶段。5月11日晚，接到举报反映该项目存在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情况，经调查，项目目前处于混凝土浇灌施工阶段，该工艺属于“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项目，根据《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出于质量安全方面考虑，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申领了夜间施工许可证，相关信息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施工单位落实降噪措施，未经许可不得夜间施工。后续，我局将继续保持对该施工工地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
| 23 | 高新区 | 苏州市苏宁床垫有限公司，发现排污水 | 经查，反映的地点为“苏州市苏宁床垫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床垫、成人纸尿裤裤生产，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公司生产车间东侧建有1个空压机房，空压机房内有2套空压机，配套有两个3立方的空压机储气罐，储气罐需定期排放空气，空气中水蒸气压缩后变成液态水通过排气管排放，现场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将该孔进行封堵，并且不得将空压机的少量排水排入外环境，公司已于6月1日将孔进行封堵。 |
| 24 | 高新区 |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新区马运路靠近金枫路的金像电子排放过量的污水，导致污水管道外溢。 | 接到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后，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2022年6月9日19时前往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马运路南金枫路东，主要从事线路板生产，日排放水量约5200吨（排污许可证日均水量约7100吨）。公司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北侧，公司污水通过北侧马运路绿化带内专管排至金枫路污水管网，往南至华山路泵站。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污水不直接排至马运路市政污水管网，但实际公司排水时，马运路市政污水井会出现冒水现象。经水务部门排查，马运路市政管网可能存在堵点，造成金枫路市政管网内污水回流至马运路市政管网，导致路面冒水。水务部门正在排查具体堵点，并及时疏通，确保市政管网通畅运行。 |